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美雪

訴訟代理人　吳姿徵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仝漢霖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18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